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6月21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6樓1601室，並已於2019年3月26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劉女士(因其地址為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已獲委任為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授權代表。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營運須遵守公司法及我們的章程文件(包括大綱及細則)。本公司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註冊成立當日，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本公司註冊成立時，一股股份(「認購人股份」)按現金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其初始認購人。同日，該認購人股份轉讓予梅先生。

於2018年12月21日，本公司透過增設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使法定股本增加380,000港元。其後，本公司向梅先生配發及發行780股繳足股份。本公司其後購回認購人股份並隨後註銷認購人股份。其後，本公司註銷本公司股本中所有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未發行股份。基於前述事件，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2019年3月25日，梅先生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持股權益轉讓予力高金融集團，代價為7.8港元(經參考股份面值釐定)。

根據梅先生、力高金融集團、黃先生、[編纂]投資者及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的買賣協議，力高金融集團、黃先生及[編纂]投資者將其各自於力高投資控股的935股股份、65股股份及合共24股股份(為彼等於力高投資控股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分別向力高金融集團、黃先生及[編纂]投資者配發及發行1,090股及130股及合共48股份(其中各自向方錦洪先生及劉運祺先生配發及發行12股股份，且各自向馬靖仁先生、宋沛榆先生及溫永銳先生配發及發行八股股份)全部列賬列為已繳足股款的股份。

於2019年●月●日，通過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額外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除本附錄及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變動。

3.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及中期財務資料，其全文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及附錄一B。

除「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所披露者外，附屬公司股本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4. 於●年●月●日通過的全體股東書面決議案

藉全體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即時生效的大綱以及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自[編纂]起生效的本公司細則；
- (b) 通過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於各方面與於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c)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資本化發行及[編纂]發行的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且有關[編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前遭撤回；(ii)於[編纂]或前後已正式協定[編纂]；(iii)根據其各自的條款簽立及交付[編纂]協議；及(iv)[編纂]根據各[編纂]及配售[編纂]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並保持無條件(包括[編纂])(為其自身或代表[編纂])因豁免任何條件(倘有關))且並無根據各自的[編纂]協議條

款終止，於各情況下，上述條件須於各自的[編纂]協議所示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及限於有關條件於有關日期或時間或前後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文件日期後30日：

- (i) [編纂]及授出的[編纂]已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aa)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及因[編纂](於本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獲行使而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該數目股份；(bb)實行[編纂]及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cc)就有關[編纂]及[編纂]或其附帶事宜作出一切事情及簽立一切文件，並作出董事或會認為屬必要及／或合適的有關修訂或修改(如有)；
- (ii) 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4. 一 購股權計劃-(b)購股權計劃」)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獲授權在可接納或聯交所並無反對的情況下，批准修訂／修改購股權計劃規則，及全權酌情決定授出購股權以據此認購有關股份及配發、發行及買賣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隨附的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並採取一切可能屬必要、合宜或適宜的措施；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編纂]港元用以按面值繳足[編纂]股新股份而將其撥充資本，藉此向於2019年●業務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以免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股份，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相關股東的名稱會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彼等獲配發及發行的相關股份數目的持有人，而董事獲授權實行該資本化；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包括作出要約或協議或授出證券(將會或可能收購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現金股息的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特別授權除外)，或因行使[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

[編纂]或資本化發行而發行股份，惟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aa)本公司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惟不包括因根據[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b)根據下文第(v)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本公司可能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此項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或重續此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的同類規則的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購回授權」)，有關股份數目最多為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惟不包括因根據[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或重續此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及
- (vi) 擴大上文第(iv)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於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而將予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v)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前提是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但不包括因根據[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5. 重組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為籌備[編纂]而進行重組。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附錄載有聯交所規定須納入本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股份購回(如為股份，則必須繳足)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¹⁾或特別批准個別交易的方式批准。

⁽¹⁾ 根據股東於2019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股份數目最多為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本公司股本總面值10%，但不包括因根據[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而購回授權將仍然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須動用根據細則及公司法可合法作購回用途的資金進行購回。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訂明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

我們任何購回股份可由溢利、股份溢價撥付，或由以購回為目的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根據公司法規定由資本撥付，而購回時應付任何溢價於購回股份前或購回股份時由本公司溢利撥付或由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根據公司法由資本撥付。

(iii) 關連方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包括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或會增加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取得作此用途的資金。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按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及並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已發行股份為[編纂]股股份為基準)將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d)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

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可能因任何該增加而須根據證監會所頒佈的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產生與收購守則有關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將引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不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或會訂明的最少公眾持股量的該等其他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集團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7.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力高金融集團(作為出讓人)與本公司(作為受讓人)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月9日的商標轉讓契據，據此，力高金融集團向本公司轉讓與其在香港註冊的商標有關的所有權利及權益，連同商譽，代價為1港元；
- (b) 梅先生、力高金融集團、黃先生、[編纂]投資者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9年●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力高投資控股向本公司轉讓其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本公司分別向力高金融集團、黃先生配發及[編纂]投資者發行1,090股、130股股份及合共48股股份，均為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 (c) [編纂]投資協議；
- (d) 彌償契據；及
- (e) [編纂]。

8. 本集團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商村：

商標	商標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商標註冊日期	到期日
		名稱					
	304051944	本公司		香港	35, 36, 41	2017年2月20日	2027年2月19日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www.legogroup.hk	力高企業融資	2015年8月21日	2019年8月21日
www.legosecurities.hk	力高證券	2015年12月10日	2019年12月10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9.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a) 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於2019年●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於所有重大方面相若。各服務合約的初始期限為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且其後將繼續有效，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執行董事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應付予執行董事的初始年度薪金如下：

姓名	金額 (千港元)
梅先生	720
廖先生	1,308
吳先生	1,308
何女士	1,128

各執行董事享有酌情花紅，其金額乃參照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執行董事表現予以釐定。各執行董事不得就有關應付予其的年度薪金及酌情花紅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除上文所述者外，執行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集團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b)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2019年●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各委任函的初始期限為自[編纂]起計為期一年，且其後將繼續有效，除非任一方至少提早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函。根據委任函，應付予獨立執行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如下：

姓名	金額 (千港元)
林延芯女士	180
潘禮賢先生	180
黃浩麒博士	180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集團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c) 董事薪酬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酌情花約、股份付款及定額供款)總額分別約為7.4百萬港元、5.5百萬港元及5.1百萬港元。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截至2019年3月31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本集團支付的薪酬(不包括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的付款或其他附帶福利)總額及收取的實物福利分 估計約為4.5百萬港元及4.9百萬港元。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已收取任何金錢(i)作為招攬加入或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ii)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其他職位的補償。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10.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並未計及因根據因行使[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一旦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佔我們的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梅先生	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編纂](L)	[編纂]%

⁽¹⁾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²⁾ 梅先生合法實益擁有力高金融集團已發行股份90.38%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梅先生被視為於力高金融集團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¹⁾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梅先生	力高金融集團	實益擁有人	350(L)	3.74%
廖先生	力高金融集團	實益擁有人	350(L)	3.74%
吳先生	力高金融集團	實益擁有人	100(L)	1.07%

⁽¹⁾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相聯法團中的好倉。

11.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並未計及因根據因行使[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力高金融集團	實益擁有人	[編纂] (L)	[編纂]%
紀倩儀女士 ⁽²⁾	配偶權益	[編纂] (L)	[編纂]%
黃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 (L)	[編纂]%

⁽¹⁾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²⁾ 紀倩儀女士為梅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梅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12. 關連方交易

於往期記錄期間，本集團曾進行本文件附錄一A及一B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7所述關連方交易。

13. 免責聲明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在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b)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董事或任何名列「一 其他資料-21.專家資格及同意書」的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創辦業務過程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購入、出售或租用或建議購入、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d) 董事或名列「一 其他資料-21.專家資格及同意書」的人士概無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仍屬有效而性質或狀況非屬正常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本集團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名列「一 其他資料-21.專家資格及同意書」的人士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或可自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f) 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及
- (g) 據董事所知，我們的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任何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14. 購股權計劃

(a) [編纂]購股權計劃

簡介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於2019年3月6日通過的當時獨立股東書面決議案批准的[編纂]購股權計劃。[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惟其並不構成亦不擬作為[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且不應被視為影響[編纂]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i)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編纂]購股權計劃旨在表彰已經及／或將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重要職員並對彼等提供獎勵，以激勵及挽留彼等協助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

(ii) 可參與的人士

[編纂]購股權計劃向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或高級人員(包括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人士(「參與人士」)開放。董事會可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經及／或將會為本集團業務作出寶貴貢獻之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

(iii)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董事會有權於自[編纂]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計劃期」)任何時間不時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不多於50名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惟不受此約束。[編纂]購股權計劃計劃期一經屆滿，將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就[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而言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於緊接計劃期前所有已授出及獲接納以及餘下未獲行使的購股權須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持續有效及可行使。

(iv)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的股份數目上限為[編纂]股(惟可就下文(xv)分段所述作出調整)，佔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未計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已發行股本總數[編纂]%。

(v) 股份的認購價

承授人可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認購價」)將為每股[編纂]港元(不包括任何佣金及費用)，惟須視乎下文(xv)分段所述的調整而定。

(vi) 接納購股權及承授人個人權利

- (a) 授出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五日期間內全部或部分可供接納，惟相關授出於計劃期間屆滿後或[編纂]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再供接納。接納購股權的授出的應付代價為1港元並不可退還。
- (b)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出讓。承授人不得以對或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負上產權負擔或設定任何任何合法或實益權益或宣稱如此行事。倘承授人進行上述違約行動，則本公司有權註銷相關承授人全部或部份未行使購股權。

(vii) 行使及歸屬期

購股權可全部或部分行使(但在部分行使時，僅可就整手或整手的任何完整倍數行使)，而且購股權於購股權期間(「購股權期間」，即自[編纂]起至2027年3月6日止期間，即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日期的第八個週年日)可按本公司向承授人發出的購股權授出函(「授出函」)所述方式歸屬承授人，惟受(xv)分段的調整規限下。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不會於[編纂]前獲行使。相關購股權可能僅以下列方式獲行使：

- (a) 於自[編纂]開始至緊接[編纂]第一個週年日的日期前止期間(「首個歸屬期」)，於[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購股權所包含的股份中，歸屬承授人及可行使者不得多於[編纂]股(相當於不超過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的[編纂]%)；及
- (b) 於[編纂]第一週年當日開始及緊接[編纂]第二週年前當日結束期間(「第二個歸屬期」)，於[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購股權所包括的股份中，

歸屬於承授人及可行使者不得多於[編纂]股(相當於不超過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的[編纂]%)；及

- (c) [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購股權包含的餘下股份(不超過[編纂]股，相當於不超過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的[編纂]%)將於自[編纂]第二個週年日的日期開始至緊接[編纂]第四個週年日的日期前止期間(「**第三個歸屬期**」)歸屬於擔保人並成為可予行使。為免生疑問，於首個歸屬期末的任何未發行及未行使購股權將轉入第二個歸屬期間並將可於第二個歸屬期間行使。於第二個歸屬期結束時任何未授出及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將轉至第三個歸屬期，並將於第三個歸屬期及直至購股權期間結束可行使。

(viii) 表現目標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規則，除非在授出函中另有指明，購股權毋須達致任何表現指標後方可行使。授出函並無向承授人提出該等表現目標條件。

(ix) 股份的地位

於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受到當時生效的本公司章程文件所有條文限制，並將與於配發日期(或倘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則為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行使日期**」))當時現有的已發行並繳足股款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因而持有人有權分享所有於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後派發或作出之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在以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發或作出而其記錄日期乃於行使日期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於行使購股權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僅於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登入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內(作為該股份持有人)時，方附帶表決權。

(x) 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身故或下文(xvii)(e)段所述理由外的任何原因而終止為參與人士，則(a)於終止日期尚未歸屬及可予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將於有關日期失效；及(b)承授人可以終止日期可予行使的購股權為限及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行使所有(或任何部份)購股權，直至相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

間屆滿當日或緊隨終止日期(於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受僱日期或聘約日期，而不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倘適用))後一個月期間的最後一日兩者較早者。

(xi) 身故後的權利

倘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承授人身故，且並無任何下文(xvii)(e)分段所述可成為使其終止受僱或其他聘約的理由的事件發生，則(a)於承授人身故日期尚未歸屬及可予行使的所有(或任何部份)購股權將失效；及(b)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可以承授人身故日期可予行使的購股權為限及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行使所有(或任何部份)購股權，直至相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屆滿當日或緊隨承授人身故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的最後一日兩者較早者(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更長期間)。

(xii)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 (a) 倘以協議安排以外的形式向所有股東(或收購者及/或受收購者控制之人士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的所有相關股東)提出全面要約，且該要約在相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本公司將就此向購股權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發出通知，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則可於本公司所通知的期間內，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隨時全面或部分行使購股權(無論購股權是否根上文授出函及第(vii)分段成為己歸屬)。
- (b) 倘以協議安排形式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要約，而該安排已獲所需的股東人數在所需大會上批准，則本公司將就此向所有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發出通知，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則可各自於本公司所通知的期間內，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隨時全面或部分行使購股權(無論購股權是否根上文授出函及第(vii)分段成為己歸屬)。

(xi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同日或於其向各股東寄發該通知後盡快發出有關通知(連同有關本段條文之通知)予所有承授人，而屆時各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不遲於本公司之建議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向本

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通知所涉及股份之總認購價之全數股款)，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隨時全面或部分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無論購股權是否根上文授出函及第(vii)分段成為已歸屬)，據此，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文所述之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xiv) 本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擬為或就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與其他公司合併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達成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遺產代理人)可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本公司之建議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通知所涉及股份之總認購價之全數股款)，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隨時全面或部分行使其全部或通知所指定任何購股權(無論購股權是否根上文授出函及第(vii)分段成為已歸屬)，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文所述之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根據相關購股權的行使應予發行的相關數目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並將承授人登記為其持有人。由相關大會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和解協議或重組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因任何原因，該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並未成為有效並終止或失效，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相關終止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將可行使。

(xv) 購股權調整

倘出現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本公司股本之合併、分拆或削減或任何其他變動、本公司發行紅股及／或每股股本分派超過宣派該股本分派的財政期間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主要股本分派」統稱「調整事項」，及個別為「調整事項」)，則須就下列各項(除發行股份作為一項交易之代價者外)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a) [編纂]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購股權下之股份的數目或面值；
- (b) 有關各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認購價；及／或

(c) 購股權之行使方法，

惟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致使於有關調整後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可認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必須與於緊接有關調整事項前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可認購者相同，但倘有關調整之影響將為致使按低於其面值發行任何股份，則不得作出任何有關調整。在不違反[編纂]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文的情況下，重大資本分派須按以下公式作出調整：

調整重大資本分派的調整公式：

$$\begin{aligned} \text{調整後的認購價} &= \text{緊接重大資本分派前的認購價} - A \\ A &= D - P \\ D &= \text{每股重大資本分派} \\ P &= \text{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於宣佈重大資本分派的} \\ &\quad \text{財政期間應佔每股溢利} \end{aligned}$$

(為免生疑問，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於重大資本分派之後行使購股權之方式須維持不變。)

就所規定作出之任何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之任何調整外，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亦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述條文，且公平及合理地符合任何此等調整都應依照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不時可能發出的其他指引及補充指引所載相關條文之規定。該等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確認書若無明顯錯誤，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為最終及具約束力。

(xvi)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可按與相關承授人可能協定之條款，在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時，按符合就有關註銷而言之所有適用法律規定之方式，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或失效之購股權。

(xvii) 購股權失效

行使購股權的權利(以尚未行使為限)於以下最早者自動終止：

- (a) 購股權行使期屆滿；
- (b) 上文(x)、(xi)、(xii)及(xivi)(如適用)分段所述之任何其他期間屆滿；
- (c) 受限於上文(xiii)分段，(xiii)分段所述之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兩者較早者；
- (d) 除上文(xiv)分段或與安排相關法院另有規定者外，開曼群島最高法院根據公司法批准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為或就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與其他公司合併而達成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
- (e) 承授人基於一項或多項理由(包括(aa)行為失當；(bb)破產、無力償還、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妥協；(cc)被判涉及操守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dd)(如董事會認為)根據普通法、任何適用法規或承授人與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的僱傭或服務合約，僱主或公司有權停止聘任或職務的任何其他理由而終止受僱或職務而不再為參與人士當日；或
- (f) 董事會根據上文(vi)(b)分段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日期。

本公司不應就失效購股權對任何承授人承擔責任。

(xviii)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變動

- (a) 根據第(xviii)(b)及(xviii)(c)分段，[編纂]購股權計劃或會由董事會決議案於任何方面進行改動，惟相關分段載列界定「合資格人士」、「購股權持有人」及「購股權期間」的[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不會以購股權持有人或潛在購股權持有為受益人的方式變動(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批准者除外)，前提是不得對已授出或同意於相關變動

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者作出變動(惟根據本公司當時生效的股份附帶權利變更的章程文件，股東所要求的大部分購股權持有人同意或批准者除外)。

- (b) 根據第(xviii)(c)分段，[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及條件的重大本質性變動或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均將獲股東批准，惟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動除外。
- (c) 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款任何變動之董事會授權的任何變動均須獲股東批准。

(xix) 條件

[編纂]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於[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採納日期後24個月內達成方告落實：

- (a) 股東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
- (b) 獲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及
- (c) 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2019年3月6日，本公司已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可認購合共[編纂]股股份的購股權予44名承授人，代價為每次授出1港元。承授人包括(i) 八名關連承授人；(ii) 兩名其他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及(iii) 本集團34名其僱員(「其他承授人」)。*[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須按以下方式歸屬：(a) 部分購股權將於首次歸屬期間歸屬，另一部分購股權將於第二個歸屬期歸屬及餘下部分購股權將於第三個歸屬期歸屬。*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以下為[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承授人名單：

本集團承授人 姓名及職務	地址	於首個歸屬 期間歸屬之 股份數目	於第二個歸 屬期歸屬之 股份數目	於第三個歸 屬期歸屬之 股份數目	已授出購股 權涉及的 股份總數	於購股權獲 行使後持股 概約 百分比 ⁽¹⁾
關連承授人						
梅先生	香港九龍 龍海庭道18號 帝柏海灣2座 15樓D室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廖先生	香港九龍尖沙咀 柯士甸道西1號 擎天半島第1座 67樓F室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吳先生	香港新界沙田 小瀝源路帝堡城 2座8樓B室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何女士	香港西灣河逸濤灣 冬和軒4座32樓D室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劉女士	香港新界荃灣深井 青山公路33號 碧堤半島3座 27樓F室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蔡光華	香港薄扶林 碧瑤灣33座10樓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李穎冲	香港九龍荔枝角 海麗邨海暉樓 6樓610室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陳俊賢	香港新界 屯門鄉事會路83號 瓏門2座9樓D室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集團承授人 姓名及職務	地址	於首個歸屬 期間歸屬之 股份數目	於第二個歸 屬期歸屬之 股份數目	於第三個歸 屬期歸屬之 股份數目	已授出購股 權涉及的 股份總數	於購股權獲 行使後持股 概約 百分比 ⁽¹⁾
高級管理團隊						
其他成員						
鄧振輝	香港九龍荔枝角 美孚新邨 蘭秀道42號 15樓A室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林猷麟	香港新界荃灣 青山公路633號 灣景花園 2座27樓F室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承授人	不適用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¹⁾ 數字因湊整未必精確等於總數。

持股百分比指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任何因根據因行使[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百分比。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概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

概無[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由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持有，惟授予關連承授人的購股權除外。

倘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行使[編纂]購股權計劃將導致本公司無法達到聯交所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本公司不會批准相關行使。

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假設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悉數歸屬及行使，則我們股東的持股百分比將按當時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未計及於[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

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攤薄約[編纂]%，而我們每股盈利的攤薄影響為約[編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此外，我們須將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確認為費用。我們估計，我們將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就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分別為0.8百萬港元、6.3百萬港元以及2.4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

寬免及豁免

本公司已申請及已獲授(i)聯交所的寬免，內容有關寬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的豁免，內容有關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節的披露規定。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寬免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b)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全體股東於2019年●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惟其並不構成亦不擬作為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且不應被視為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制訂。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目的是令董事會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的激勵或獎勵，以招聘及挽留高質素合資格人士及吸引對本集團而言屬寶貴的人力資源。

(ii) 可參與的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董事自彼等行使絕對酌情權按彼等認為適合發售的條款、條件、限制或規限，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10年期內，於任何時間及不時以每份購股權1港元的代價，向屬於以下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 (a) 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建議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董事）；及
- (b) 提供產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客戶、人士或實體；對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股東或其他參與者。

(iii) 股份數目上限

- (a) 不論是否與本文件所述內容相抵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有待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 (b) 根據本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總數不得超過[編纂]股股份，即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限額」）（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售出的任何購股權並無獲行使），除非根據下文(d)分段獲得股東批准。根據此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計劃限額內。
- (c)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限額，惟獲更新後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先前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已更新限額內。

為尋求股東批准，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須由本公司寄發予股東。

- (d)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限額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限額的購股權只授予合資格人士，且本公司須於尋求批准前已特別選定有關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建議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為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有關購股權的指定建議承授人的一般描述、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建議承授人授予購股權的目的，連同購股權的條款如何符合該目的之解釋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

(iv) 各合資格人士的最高限額

倘向任何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參與者限額」)，則不會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除非：

- (a) 有關授出已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方式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正式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 (b) 經已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形式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進一步授出的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資料(包括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及先前已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
- (c) 該等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於尋求股東批准前釐定。

(v)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 向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不包括建議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作為購股權受要約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有關條文。
- (b) 倘將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上述授出將引致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

士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1)總數超過授出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及(2)總價值(按各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數額)，則上述授出將無效，除非：(aa)已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形式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授出詳情及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事宜(尤其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作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作出有關如何投票的推薦意見)；及(bb)獨立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有關授出，而本公司的建議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會上就授出放棄投贊成票。

- (c) 倘對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條款作出任何變動，除非有關變動按照上文(ii)分段要求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將屬無效。

(vi) 購股權接納及行使期限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由合資格人士於本公司發出的要約函件所訂明的日期內全部或部分接納，該日期為不遲於作出要約日期起計21日(包括第21日)，到時合資格人士必須接納要約或被視為已拒絕接納，惟該日期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後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10年。作出要約後，倘某人士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其不得接受該要約。

當合資格人士接受要約之妥為簽署的副本，連同該人士為相關授予而向本公司支付每購股權1港元代價的證明送達本公司，則要約須視為於當日獲接受。代價於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受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所規限，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將釐定及知會承授人的期間屆滿前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惟該期間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要約函件日期起計10年，並將於該10年期最後一日屆滿。

(vii) 表現目標

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或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除非董事會就相關購股權要約而另行實行則除外。

(viii) 股份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認購價為董事會釐定的有關價格，最低價格須為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 股份於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向一名合資格人士作出授予購股權要約的日期（「要約日期」，該日須為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於要約日期一股股份的面值。

倘將授出購股權，則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該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視為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購股權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五個交易日內授出，新發售價須被視為[編纂]前一段時期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ix) 股份的地位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符合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章程文件的所有條文，並與配發日期（或倘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則為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首個營業日（「行使日期」））的本公司當時現有的已發行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記錄日期為於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後的所有宣派、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x)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倘本公司知悉內幕信息，則不得作出購股權要約，亦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項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予以公佈為止。特別是緊接以下兩者（以較早者為準）：(i)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日期（為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ii) 本公司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期限前一個月開始至公佈業績當天止的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x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提早終止外，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為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10年，其後不會授出進一步購股權。於緊接購股權計劃到期前授出、接受及仍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繼續為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

(xii) 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因任何理由(嚴重疾病、身故、根據僱傭或服務合約退休或因下文(xiii)分段所列明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僱傭或服務合約除外)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行使其未行使的購股權，不獲行使的任何該等購股權將於該三個月期間結束時失效及終止。

(xiii)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人士，其因行為失當、或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經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整體債務重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已經觸犯涉及誠信或誠實任何刑事罪行的任何一個或多個理據被終止僱傭或服務合約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自動失效。

(xiv) 身故後的權利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於全部或從未行使其購股權前身故，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日期後12個月內或董事會延長的時期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

(xv)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全體股東(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除外)獲提呈全面或部分要約，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地告知購股權持有人。在收到該通知後的14天內，購股權持有人有權全數或部分行使其未行使的購股權。若任何購股權未據此行使，該時期屆滿時將告失效及終止。

(xv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提呈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後寄發該通告予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則於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兩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內，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悉數或部分行使其未行使購股權。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購股權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應發行的該等股份數目。據此，清盤開始時，未行使購股權將悉數失效及終止。

(xvii) 本公司與其債權人之間作出債務妥協或債務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為實施或就本公司的重整或合併計劃而作出妥協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及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的同日，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則於不遲於本公司建議會議日期前的兩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內，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悉數或部分行使其未行使購股權。

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購股權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應發行的該等股份數目。據此，該等妥協或安排生效時，未行使購股權將悉數失效及終止。

(xviii) 重組資本結構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時本公司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股份、合併股份或削減或任何其他變動本公司股本(在一項交易中發行股份作為代價除外)，本公司須(如適用)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關於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包括但不限於2005年9月5日聯交所發出的補充指引)，作出以下的相應變動(如有)：

- (a) 每份購股權未行使時包含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b) 認購價；及／或
- (c) 計劃限額；及／或
- (d) 參與者限額；

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彼等的意見屬公平與合理，惟：

- (i) 任何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購股權持有人應付的總認購價須盡可能與(但不得大於)調整前的認購價保持一致；
- (ii) 所作出的變動不得使將發行的股份低於其面值；
- (iii) 如某交易的代價為發行股份，則不需作出調整；及
- (iv)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關於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包括但不限於2005年9月5日聯交所向所有發行人就購股權計劃發出的函件的隨附補充指引)。

此外，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除進行資本化發行所作出有關調整外，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規定。該等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確認(於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須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

(xix) 註銷購股權

經購股權持有人批准，董事會可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任何經本公司註銷的該等購股權不可再授予相同的合資格人士，而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新購股權必須為於計劃限額內尚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被註銷的購股權)。

(xx)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透過股東大會之決議案)或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終止運作購股權計劃，而於此情況下，概不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然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於緊接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接受及仍未行使的購股權仍為有效及可根據彼等條款及購股權計劃條款繼續行使。

(xx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任何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增設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或與任何購股權有關的任何權益(不論法定或實益)。倘承授人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xxii) 購股權失效

行使購股權的權利須於以下最早時間隨即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董事會釐定及知會承授人的購股權時期屆滿時；
- (b) 第(xii)、(xiv)、(xv)、(xvi)及(xvii)分段分別所述的期間屆滿時；
- (c) 在分段(xvi)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d)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則於承授人基於一項或多項理由(包括(aa)行為失當；(bb)破產或無力償還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妥協或；(cc)被判涉及操守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dd)(如董事會認為)根據普通法、任何適用法規或承授人與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的僱傭或服務合約，僱主或公司有權停止聘任或職務的任何其他理由而終止受僱或職務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
- (e) 因承授人違反(xxi)分段規定，董事取消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當日。

本公司概不就失效購股權而對任何受讓人承擔任何責任。

(xxiii) 購股權計劃的更改

- (a) 購股權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任何方面的修訂或更改，惟下列更改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決議案形式獲批准：
 - (i) 購股權計劃目的；

- (ii) 「合資格人士」、「購股權期間」及「計劃期間」的釋義；
- (iii) 計劃限額；
- (iv) 參與者限額；
- (v) 必須接納授出購股權建議的期間；
- (vi) 購股權可獲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 (vii) 購股權可獲行使前，必須實現的表現目標的聲明；
- (viii) 接受購股權時應付的款項，以及為該目的而必須支付款項的期間；
- (ix) 釐定認購價的基準；
- (x)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的附帶權利；
- (xi) 購股權的有效期；
- (xii) 購股權自動失效的情況；
- (xiii)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出現任何改動而作出的調整；
- (xiv) 取消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
- (xv) 提前終止購股權計劃對現有購股權的影響；
- (xvi) 購股權的可轉讓性；
- (xvii) 本分段(xxiii)；
- (xvi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有任何性質重大的變動或授予該等購股權持有人的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變動；及
- (xix) 有關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董事授權有任何變動。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

- (b) 儘管受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文所限，倘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作出修訂或更改，則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對購股權計劃作出任何方面的更改而毋須獲得股東或承授人的批准。
- (c) 緊隨有關更改生效後，本公司必須向所有承授人提供有關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購股權計劃條款變動的詳情。

(xxiv) 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 (b) 獲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及
- (c) 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倘上文所述條件未能於本文件日期後滿30日之日或之前達成，則會即時終止購股權計劃，且概無任何人士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而將享有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責任。

(xxv)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編纂]股股份，佔[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未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更新上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10%限額，惟就計算上述10%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作計算。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其他資料

15. 稅務及其他彌償

梅先生、廖先生、吳先生、何女士、劉女士及力高金融集團(統稱「彌償人」)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彌償契據並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每間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其為「一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7.重大合約概要」所提述重大合約之一，以就(其中包括)下列事項共同及個別地提供彌償：

- (a) 因任何人士身故及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資產，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遺產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或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與之同等者或類似規定)及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條的條文(或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與之同等者或類似規定)應付或其後應付的任何稅項；
- (b) 因任何人士身故及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資產，導致就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1)(c)或43(6)條的條文(或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與之同等者或類似規定)應付的任何稅項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7)條的條文(或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與之同等者或類似規定)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或其後)追討的任何款項；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1)(c)條(或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與之同等者或類似規定)有義務支付的任何稅項；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或經參考或因為，其中包括(i)其於或直至[編纂]所賺取、累計、收取、訂立或產生(或視為如此賺取、累計、收取、訂立、或產生)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件、事項或事宜而須承擔的任何及所有款項(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編纂]前已頒佈、公佈並生效的任何司法權區內的有關稅務機關對法律或其正式／書面解釋的任何變更；(iii)根據「[編纂]之架構及條件—[編纂]之條件」所載之條件，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生效日期」)有關公司間交易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及／或(iv)於生效日期或之前轉讓或視為已轉讓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實體或公司；
- (e) 位於世界任何地點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前在該等司法權區進行我們業務營運作出反應而須承擔的任何及所有稅項金額，且須包括任何有關成本、開支、權益、罰款或其他負債；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i)根據彌償契據作出的任何調查、評估或抗辯任何申索；(ii)彌償契據之任何申索達成和解；(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就該彌償契據作出裁決之任何法律程序；及／或(iv)執行(ii)所述有關任何和解及／或強制執行(iii)所述裁決可合現或適當產生之所有費用(包括所有法律費用)、開支、利息、罰款或其他責任。
- (g) 於生效日期或之前，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或不遵守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或香港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無論是否現行有效或已撤銷)相關的任何及所有開支、付款、款項、支出、費用、要求、申索(包括法庭申索)、控訴、訴訟、法律程序、起訴、訟爭、仲裁判決、損害、虧損、收費(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收費、供款、負債、罰款及刑罰(統稱為「成本」)；
- (h)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或基於或有關未能於生效日期或之前獲得或延遲獲得根據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或香港法例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效及合法成立及／或營運所需的牌照、同意或許可而可能直接或間接招致、蒙受或累計的任何及所有成本；及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於上述(g)段及／或(h)段所述之事項之前或之後直接或間接產生、招致或應計的任何及全部成本。

董事獲告知，在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或香港(即組成本集團的公司註冊成立或登記的所在司法權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毋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彌償契據不包括任何稅務申索，彌償人根據彌償契據概不就下列情況承擔任何有關稅項、稅項申索或稅項相關責任(「**有關稅項責任**」)：

- (a) 倘該等稅項負債已分別於本文件附錄一A及附錄一B所載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本集團合併經審核賬目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賬目日期**」)的本集團中期財務資料以及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同期的未經審核賬目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先前經審核賬目(統稱「**賬目**」)計提全額撥備或儲備；
- (b) 除(i)於彌償契據日期後的日常業務過程或(ii)根據在生效日期或之前設立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或(iii)根據本文件所作的任何意向陳述外，倘該等稅項責任原應不會產生，而是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經彌償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此類同意或協定不得無理由拒絕或延遲)的情況下自願採取的某些行為或不作為而產生；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賬目日期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交易而須主要繳納的稅項責任；
- (d) 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經審核賬目中對稅務計提的任何撥備或儲備，而該等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則在此情況下彌償人對該等稅務的責任(如有)須扣減不超過該等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的數額；
- (e) 倘該稅項責任因有關當局就於彌償契據日期後生效的法律或詮釋或有關慣例任何追溯變動結果徵稅而產生或發生，或倘該稅項責任因在彌償契據日期後具有追溯效力的稅率上升而產生或增加；及
- (f) 倘該稅項責任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彌償契據的任何條文而產生。

16.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17. 聯席保薦人

TUS Corporate Finance 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力高企業融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並非獨立於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就[編纂]的費用約為合共5.0百萬港元。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全部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就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而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18.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TUS Corporate Finance擔任合規顧問，為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以確保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編纂]後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之日止期間，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

19. 開辦費用

與本公司註冊成立有關的開辦費用約為44,000港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20.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21.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名稱	資格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TUS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上文所述的所有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文件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載列彼等的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述(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同意書。

上文所述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

22.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在適用的情況下，本文件具效力致使全部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處罰條文除外)約束。

23.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i) 利潤

對於從財產(如股份)出售中獲得的資本收益，香港不徵收任何稅項。對於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從出售財產中獲得的交易收益，倘該等收益來自或產生自在香港進行的貿易、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從

聯交所完成的股份出售中獲得的收益將被視為來自或產生自香港。因此，在香港從事交易或買賣證券業務的人士出售股份所變現的交易收益將產生香港利得稅責任。

(ii) 印花稅

買方每次購買股份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時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該稅項按代價或(如屬較高者)所出售或轉讓的股份公平值以0.2%的現行稅率計算，買賣雙方各付一半。此外，現時轉讓股份的任何文據須繳納5港元定額印花稅。

(iii) 遺產稅

於2006年2月11日生效的《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廢除香港遺產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的任何附帶權利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的任何附帶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24. 其他事項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除本附錄及「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及「[編纂]」所披露者外；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編纂]項下除外)或其他特別條款；

(iii) 概無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以認購、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及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並無涉及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涉及購股權。
- (b) 除「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所披露者外，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c) 董事已確認，除「財務資料—[編纂]開支」所披露的估計非經常性[編纂]開支及本附錄「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4.購股權計劃—(a)[編纂]購股權計劃」所披露的估計股份付款開支外，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B載列的中期財務資料呈報期末)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止，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d)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e)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債務證券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任何上市或批准買賣。
- (f) 我們的董事或名列「—其他資料—21.專家資格及同意書」的任何人士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用、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g) 根據公司法的條文，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在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將由[編纂]在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有協定，否則股份的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本公司的[編纂]登記，而不得送交開曼群島；
- (h)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令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i) 概無就豁免未來股息作出安排。
- (j)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k) 並無任何限制影響將溢利匯入或將資本匯回香港或從香港境外匯入或匯回。

25.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而分別刊發。如本文件英文版與中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